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

2005年5月

摘要

过去二十年来，中国的金融部门为快速的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承担了巨大的成本。正如其它转型经济体一样，过多的政府干预和产权改革进展缓慢导致了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中的突出问题包括银行业居高不下的不良贷款比例，证券市场巨额的非流通股，社会保障体系日渐脆弱的财务可持续性，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融资过于有限等。同时，治理结构薄弱是所有金融行业和市场均面临的共同问题。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主要通过政策导向的咨询性技术援助来支持中国的金融行业发展。自1987年以来，亚行已经向中国的银行、保险、证券、社会保障以及公共财政管理领域提供了总金额约3740万美元的64个技术援助项目。这些技援项目协助中国建立相应的法律监管框架，强化治理结构，设计运营程序，以及进行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其它国家的经验表明，在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金融部门改革的难度尤其为大。亚行一直支持中国政府解决这些难点问题，并将在未来继续支持中国政府完成这一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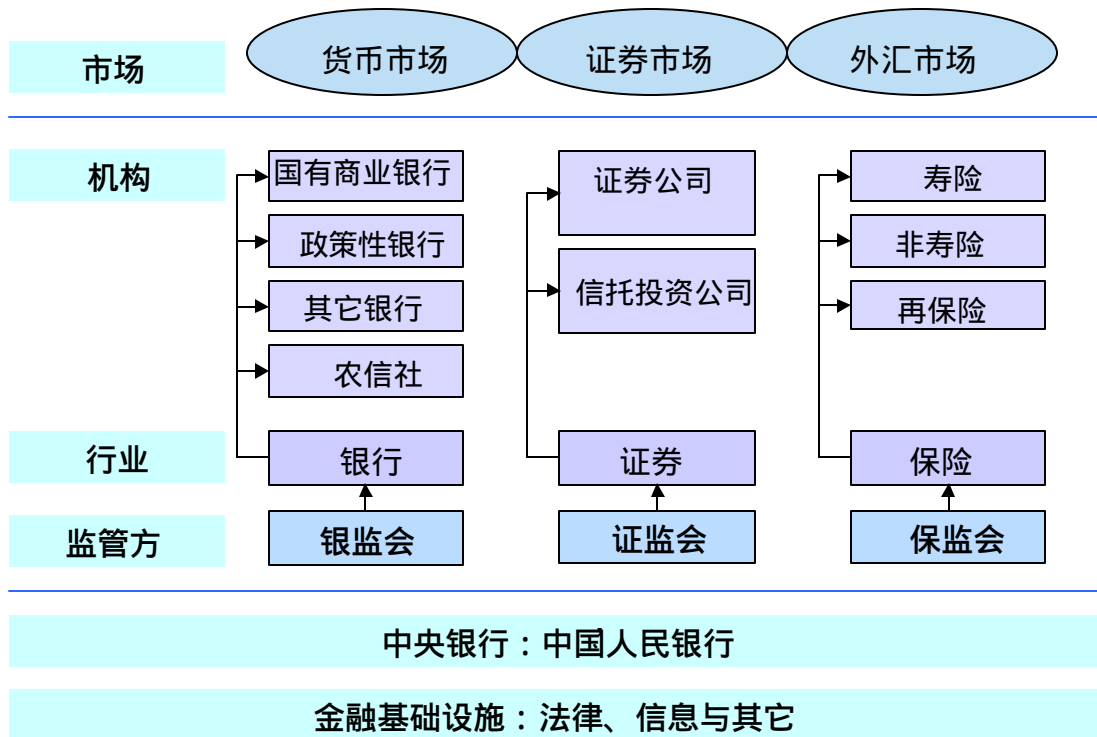
I. 中国的金融部门

A. 部门概况

1 中国的金融部门对于保持经济快速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自 1980 年代初期以来，金融部门的规模随着经济的发展迅速壮大。到 2002 年，整个部门的金融资产总额已经达到 3.1 万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44%。中国金融资产与 GDP 之比已经达到美国的水平（236%）。2003 年中国存款总额与 GDP 之比为 384%（人民币 23 万亿：6 万亿），高于其它新兴经济体的对应比例。

2 中国的金融部门由银行、证券和保险行业组成。这些行业积极参与货币、证券（股票和债券）以及外汇市场的交易活动。银行业在中国的金融部门发挥着支配性的作用。2002 年，银行业资产总额占到全部金融资产总额的 77%，远远高于处在第二位的股票市场总值，后者仅占总额的 15%。债券处于第三位，占金融资产总额的 9%，其中公司债券不到 1%，其余全是政府债券。相比之下，美国的股票市值占到整个金融系统资产总额的 45%，而同年银行资产占的比重仅为 26%。

图 1. 中国金融系统结构



中国金融系统概览

银行业。共有 4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3 家政策性银行、10 家股份制银行、112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大约 150 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截至 2003 年 11 月，银行业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47.72 万亿元，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 万人。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主要向国有企业或者国家指定的建设项目提供贷款；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则更多涉及私营部门业务，并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2003 年的全国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亿元，其中当年新增贷款大约为 2.9 万亿元。

农村金融。中国的农村金融系统由一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一家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信社）组成。最新的统计显示，全国共有 3 万多家农信社，占整个银行业存款余额的 13%，贷款余额的 10%，和农业贷款的 60%。调查显示，中国 2.4 亿个农村家庭中仅有 15% 能够申请到贷款，其他家庭只能通过私人借贷获得融资。

保险业。过去 20 年中，中国的保险行业的年均增长幅度超过 30%。2003 年，全国保费总额达到人民币 3880 亿元，占 GDP 的 3.5%。2003 年中国人均保险支出达到人民币 287 元（29 美元），而同期世界平均水平为 423 美元。截至 2002 年，中国共有 57 家保险公司，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150 万人。这其中 1 家是再保险公司，4 家控股公司，22 家是寿险公司。此外，还有 160 家保险中介企业，包括保险代理、损失理算机构和咨询公司。到 2003 年中，已经有 36 家外国保险公司获得批准在中国开展业务。保险公司的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9210 亿元，较 2002 年增长 41.5%，占全国金融资产总额的大约 4%。

证券市场。中国的证券市场一直发展迅速。截至 2004 年 1 月，中国共有 1290 家上市公司，较 1998 年初年的 752 家增加了将近一倍。证券市场总值达到人民币 4.546 万亿元，自 1998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17% 左右。但是，其中可流通股票的总市值仅为 1.43 万亿元，不到股票总市值的三分之一。

社会保障。1978 以前，中国工人享受终身雇佣，并从雇主处领取退休金。2000 年，中国将全国 800 多个退休金计划合并成立了社会保障基金，隶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辖。截至 2003 年 3 月，社保基金共有大约人民币 1240 亿元，占 GDP 的 1% 强。

3 金融部门的正常运行建立在一套包括法规框架和金融系统在内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上。以下是支撑商业和金融活动的重要法律法规：（1）《民法通则》（1986 年）；（2）《公司法》（1993）；（3）《合同法》（1999）；（4）《价格法》（1997）；（5）《企业破产法》（1986）；（6）《票据法》（1995）；（7）《信托法》（2001）；（8）《劳动法》（1994）。金融信息系统主要根据《会计法》（1985）、《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企业会计准则》、《金融机构会计准则》、《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规范》等建立。财政部被授权制订和解释各项会计和审计标准，并负责相关法规的实施。同时也颁发了针对商业企业、保险公司和合作机构的特殊管理条例。尽管如此，中国的会计标准要同国际会计标准完全接轨尚需时日。

4 金融部门监督管理的法律基础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和相关实施细则和规定组成：

- (1)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年通过，2003 年修订）。该法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剥离了该行的商业银行职能。
- (2) 《商业银行法》（1995 年通过，2003 年修订）。该法将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务分离，让四大国有银行成为不从事政策性贷款业务的真正的商业银行。
- (3) 《银行业监督法》（2003 年 11 月通过）。该法确立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银行业监管人的法律地位。
- (4) 《证券法》（1998 年通过，正在修订）。该法对股票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以及自律协会的行为规范做出了规定，并设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股票市场的监管机构。¹
- (5) 《保险法》（1995 年通过，2002 年 10 月修订）。该法对保险公司的授权和业务运作做了具体规定，并设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行业监管机构。
- (6)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 26 号）。该决定提出了一个多方统筹的养老保险体系的概念框架，用于替代原来的“现收现付”式的方案。有关社会保障的另外两个法规文件是《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和《失业保险条例》（1999）。

5 在 1998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保险公司和所有其它金融机构的监管机关。1998 年，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能由新成立的保监会负责，而证券市场的监管职能则交由 1992 年成立的证监会负责。此外，2000 年还成立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养老基金属于该会的职责范围。

B. 问题与限制因素

6 尽管过去二十年里中国的金融部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承担了中国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一些成本。过多的政府干预和产权改革进展缓慢导致了一系列重大问题，比如居高不下的不良贷款比例，薄弱的公司治理结构，脆弱的风险管理和信用评估体系，以及受控利率无法体现对风险和法律监管框架中的薄弱环节的考虑。在实际操作中，大部分民营企业和农业部门借款人无法获得贷款。

1. 银行业

7 不良贷款。中国官方发布的银行业不良贷款比例是将近 20%，大大高于其它国家的水平。许多银行未能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外国分析人员认为中国的不良贷款比例要高出官方数字很多。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好些措施来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包括：（1）2003 年让银行同外国金融机构签订合作解决不良贷款的协议；（2）向四大国有银行注资，以提高其资本充足率，使之能够提取更多的损失准备金和核销更多的不良贷款；（3）可望在近期颁布新的《破产法》，对债权人提供更多的法律保障，便于银行更顺利地通过法律途径处置不良贷款，并创建一个有助于减少新的不良贷款的法律框架。

¹ 请注意债券市场的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负责，它们分别负责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监管。

8 银行贷款的迅速增加。另一个潜在风险是过去两年中银行贷款的迅速增加（2002年增加14%，2003年增加20%）。贷款增加主要是同大型投资项目有关。一些行业出现过度投资的风险，部分城市出现房地产泡沫。这增大了一旦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即出现新一轮不良贷款高涨情况的风险。中国政府及时采取了一些规避措施。中央银行在去年8月份提高了准备金比率，银监会同各家银行的主要负责人举行了多次会谈，以监控信贷扩张的情况。由于这些努力，借款扩张的趋势去年下半年稍有回落，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将2004年的新增贷款目标限制在人民币2.6万亿之下，比2003年减少3000亿元。

9 治理结构。商业银行薄弱的治理结构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以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甚，因为它们的融资结构²特殊，缺乏独立的监督控制。国务院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负责任命各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所有高级官员。股份制银行和地方银行也是采取类似的管理方式，因为大多数这些银行的主要股东均是国家。鉴于这些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为国有商业银行制订了一个治理结构模型和框架，一个绩效监测与问责系统，以及一些内部控制机制。人民银行颁布了《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用于加强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2. 证券市场

10 国有非流通股。证券市场面临的一个根本问题是 70%的国有企业股票和法人股无法进行交易。2001年8月，中国政府决定出售 10%的国有企业股份，以筹集用于社会保障体系的资金。但是，股票价格因此大幅下跌了超过 30%，这一措施被迫停止。中国错综复杂的股权结构导致了两种不同类型的股票价格之间的巨大差异，大部分股票的价格不能反应企业的市场表现。在 2005 年上半年证监会开始选择基本面稳固的上市公司进行非流通股交易试点。

11 公司治理结构。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以下薄弱环节：

- 国有企业的控制权分散于各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为此，中国政府于 2003 年成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改善国有资产的管理；
- 产权结构不透明；
- 内部控制机制不力，管理层和董事会非常强势，而独立监事较为弱势，缺乏对少数股东权益的保护；
- 对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低或者根本没有；
- 对保荐机构和董事出售股票的限制；
- 信息披露不力，会计和审计操作存在缺陷，误导性或者虚假的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

12 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主要战略是从“现收现付”体系转向多方统筹，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目前的社保体系主要存在五大缺陷：

- 结构零散，覆盖范围不均衡，缺乏支付能力；

² 人民银行给予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借款超过人民币 4600 亿元，给予三家政策性银行的贷款超过 10000 亿元。

- 相当于 GDP 的 50%到 150%，或者说人民币 5000 亿元到 1.5 万亿元的高额潜在养老金缺口；
- 管理结构，治理结构和问责性均较差；
- 作为补充的其它社会保障计划，比如个人补充养老金和个人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缓慢；
- 与社保、保险业和资本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发展落后。

4. 保险业

13 阻碍保险行业发展最主要的因素包括资本金不足，资金管理效率低下和缺乏高素质人才等。

5.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14 截至 1999 年，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中仅有 12%投放给了民营企业，而非国有商业银行超过 80%的贷款都给了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型企业。中国的政策框架仍然有相互矛盾的地方，没有对中小企业做出适当的定义。与实际阻碍因素有关的问题还包括对于合资企业实缴资本金的要求过高。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激励机制框架表述不力，需要进行合理化和调整。各省积极推动的担保机制并未按照商业原则操作，而是被那些有能力获得贷款但没有抵押品的商业银行客户用来申请贷款。

6. 农村金融

15 中国的农业部门和农村乡镇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超过 30%，但所得到的贷款仅占贷款总量的 5.19%。一系列的制度性障碍阻挠了扩大农村大多数人口获得贷款的机会。首先，农民不能使用耕地、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作为抵押品从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法》禁止使用耕地和土地使用权来申请抵押贷款。由于政府没有向自建房屋发放房产证，农民无法将其房屋作为贷款抵押品。这阻碍了他们向当地的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其次，由于发放给农民的贷款通常单笔数额较小，因此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运营成本高于贷款规模较大的城市地区。第三，尽管农民愿意支付更高的利息来获得贷款，但由于需要维护市场秩序，中国的利率浮动控制过于严格。

16 农村金融机构也比较薄弱。大批农信社都存在资产质量低、风险高和运营效率低等问题。在建立银监会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监管方，又是整个行业的管理者。

C. 最新发展

1. 银行业

17 2003 年是中国银行业的一个分水岭，当年在强化行业法律法规框架、强化国有商业银行和扩大利率浮动区间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首先，银监会于 2003 年 4 月成立，《银行业监督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案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将银行业监管职能从中央银行剥离，建立新的法律框架以及银监会采取的风险导向的监管方式将有助于加强银监会对银行业的监管和银行自身的风险管理。其次，2003 年 12 月通过的《商业银行法》修订案使得国有商业银行不再发放政策性贷款，并放宽了对商业银行投资的限制。

18 过去四年中，国有商业银行关闭了21000多个分支机构，减少了10万人。2004年1月，中国政府向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注资450亿美元，以提高其资本充足率，支持它们的上市工作。中国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也将实施类似的计划。这些都是强化在中国金融系统中处于核心位置的四大国有银行的重要措施。

19 给予银行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已经从原来的10 - 30%扩大到70%。这一措施将可望促进银行在给予通常被视为比大型企业风险更高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贷款中考虑风险定价。但是，还需要进一步放开利率政策，使得银行能够完全根据风险来给贷款定价。

2. 证券市场

20 为恢复资本市场的信心，证监会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颁布实施（1）根据经合组织相关原则编制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2）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至少占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职员道德规范。目前正在制订相关法规，来（1）防止关联交易；（2）管理并购交易；（3）将企业上市程序由审批配额制变成核准制。同时也向民营企业和外国合资企业进一步开发股权交易市场。这些行动将有助于证监会成为一个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关，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

3. 保险业

21 200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在海外上市，并且中国人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创了当年的记录。这两次上市一共筹得相当于人民币354亿元的资金。

4. 社会保障体系

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继续在辽宁省进行多方面的试点项目，其中一个是个人帐户。辽宁的试点项目目前已经在东北地区其它省份推广。

5. 农村金融

23 “分阶段进行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目的是根据温家宝总理提出的金融部门路线图建立一个具有竞争力的金融系统。2003年7月，国务院宣布了改革农信社的试点规划。八个省参与了将农信社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2004年试点扩大到21个省。

II. 亚行的中国金融部门战略和经验

24 亚行的《中国国别战略》提出了一个包含七点的金融部门改革规划：

- （1）解决不良贷款问题；
- （2）实现金融机构产权多元化，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市场化的风险管理和信用风险评估；
- （3）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机构的能力；
- （4）深化股权和债券市场；
- （5）按照从贷款到存款利率，从长期到短期利率的次序实现利率放开；

- (6) 在实现国内机构的强化之后逐渐开放资本帐户；
- (7) 在适当的时间引入更加灵活的汇率机制。

25 为实现这一战略，亚行通过向相关政府部委提供政策性技术援助来支持中国的金融部门改革。自 1987 年以来，亚行已经提供了总金额达到 3500 万美元的 60 个技援项目，来支持资本市场、保险业、银行业、社会保障、非金融机构以及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附件 1）。这些技术援助为中国建立相应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加强治理结构，设计运营程序和进行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提供了支持。

26 亚行一直同中国政府合作，支持中国建立一个高效、现代和具备竞争力的银行体系。我们的支持涉及（1）建立相应的政策和体制框架；（2）改善法律和监管环境；（3）促进中国同全球金融市场接轨；（4）创造条件让金融部门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亚行还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援助，帮助解决不良贷款问题。在 1990 年代中期，亚行还曾支持建立一个中央支付系统，但该计划最终未能实现。

27 资本市场是亚行金融部门业务的主战场之一。亚行为此提供了总金额超过 400 万美元的七个技援项目，来帮助：（1）逐步发展证券市场的基本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2）建立全国证券电子交易系统；（3）确定 1998 年《证券法》，为证监会作为证券市场唯一的监管机构提供法律基础；（4）支持证监会实施《证券法》和加强证监会、各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市场参与者的自律组织的机构能力。

28 亚行是首个提供援助，帮助设立保监会作为保险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并制订相应的法规和程序来改善保险公司的管理和市场行为的捐资机构。保险行业的现代化将在资本市场发展和社会保障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

29 自 1995 年以来，亚行已经提供了一系列技术援助，支持社会保障改革，帮助（1）研究养老金制度改革问题，为改革设计蓝图；（2）制订和实施新的养老金制度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3）促进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发展，从而为养老金改革提供支持；（4）研究相关的政策问题，以便将养老和医疗保险计划扩大到农村地区；（5）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来促进资本市场和保险行业的发展；（6）为辽宁省个人社保帐户管理、精算模型设计和旨在加强风险管理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提供咨询；（7）加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机构能力；（8）通过协助起草 200 年《信托法》和目前的《社会保障法》草案来改善相应的法律框架。

30 亚行支持发展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法律基础设施，扩大中小企业的融资机会，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这些工作的成果包括起草于 2002 年通过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目前正在根据国际最佳操作制订有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政策和法规以及信用担保方案。同时还在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计一个高效结构及在国家经贸委属下的管理问题。亚行支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国内民营企业面临的主要发展障碍，研究结果被作为《中国民营企业评估》的重要依据。研究发现，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融资、基础设施、市场营销、透明度、政府干预、地方保护主义和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亚行将这些研究成果分发给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场参与者，征求它们对未来相关改革设计的意见。

31 “改善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表现的技术援助”的目的是强化企业绩效评估体系的方法，设计相应的方案来将评估结果和提高效率的激励手段联系起来。通过将企业

运营和财务绩效分析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评估方面的国际最佳操作和目前的企业绩效评估体系结合起来，技援项目实现了上述既定目标。

32 公共财政管理是亚行援助的另一个重要领域。目前进行中的与财政改革相关的工作主要着眼于支持：（1）加强关键行业中已经确定的政策重点和预算编制以及资源分配之间的联系；（2）启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内部控制系统的重新设计，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3）评估当前关于外债管理的政策、制度、法律和监管安排；（4）制订与国际接轨的债务管理指导方针；（5）就如何将所有公共债务管理职能集中到一个统一的框架中给出建议方案。

III. 政府的金融部门发展政策

33 2004年2月，温家宝总理在一次大会上提出了金融部门路线图。根据该路线图，中国的金融部门发展的重点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金融部门的竞争力：（1）重组国有银行；（2）分阶段进行农信社改革；（3）改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向外国投资者开放银行业、证券和保险业。计划采取的重点措施包括：（1）改善法律和监管框架；（2）建立一个统一的公司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3）改善信用信息机构的管理。

34 虽然尚无官方文件对解决金融部门发展阻碍因素的中期政策给出详尽表述，中国政府已经表现出改革金融部门的强烈愿望，并采取了有力措施来避免系统危机。中国政府采取了有步骤有次序的行动来解决银行业的不良贷款问题。具体措施是向两家绩效较好的国有商业银行注入大量新的资本金，强化其资本充足率和内部控制机制，便于日后公开上市。另外两家国有商业银行也将得到国家注资。

35 为发展证券市场，国务院于2004年2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九条），对相关的重要问题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做了概述。国九条有着几个方面的重大意义。首先，它强调了对公共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提出对资本市场进行市场化导向的改革。其次，《国九条》略述了保持资本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强调投资回报的重要性，鼓励投资基金的发展，解决与国有股和法人股交易相关的问题，以及改善相关的税收法规。第三，《国九条》支持分阶段引入二板市场，发展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进行金融创新。证监会也起草了一份《中国证券市场白皮书》，可望在近期发布。

36 2004年2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宣布，当年的工作重点是（1）确保及时发放养老金；（2）继续扩大养老金的覆盖范围，强化征收程序；（3）建立一个全国养老金网络；（4）改善养老金的管理；（5）积极促进企业养老金的发展；（6）进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

37 保监会将以下四点作为2004年的工作重点：（1）完成国有保险公司转变为股份制企业的改制工作；（2）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机制；（3）引导更多资源流向中小型保险公司；（4）根据中国的入世协议让外国保险公司参与医疗保险、集团险和养老保险业务。

IV. 亚行的未来业务运作

38 亚行未来在金融部门的业务运作重点包括：

- (1) 通过以下手段加强金融部门业务的贫困影响：
- a. 支持社会保障改革，扩大其覆盖面，使得退休人员不致于陷入贫困，并改善社会安全网的机构能力和行政效率，为城乡贫困人群提供保障。发展补充养老金计划将可为低收入工人和收入不稳定的工人提供另一个退休金来源，因为对他们而言，参加社保计划可能并非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选择。这将促进劳动力的流动和更多的经济活动。目前亚行正在通过一项技援支持《社会保障法》的起草工作。
 - b. 支持农村金融系统的改革，发展高效的小额信贷机制。目前面临的挑战包括（1）重新确定农信社在市场经济中应当发挥的作用；（2）明确其产权结构，进行架构重组和强化管理；（3）提高财务健全度；（4）建立适宜的监督管理框架；（5）通过放开利率来改善农信社的财务审慎性。一个高效的小额信贷方案可以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同时实现盈利。一个可能的方案是鼓励获得授权的金融机构采取所谓“减员增效”的策略。
- (2) 通过改善相关的金融环境，支持中国政府建立一个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环境，来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亚行正在同多个政府部委合作，支持制订相关政策和设计相应的机制，提高中小企业获得贷款和股权融资的便利性，并发展一个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此外，亚行也在探索直接同包括民营商业银行在内的民营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的可能。
- (3) 通过鼓励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采纳符合国际最佳操作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标准，以及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来加强治理。通过目前进行中的政策对话，亚行支持对《公司法》、《行政许可法》、《工商注册登记条例》和《破产法》的修订，加强金融市场监管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以及行业协会的机构能力，并建立一套各类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的最低的健康公司治理标准。
- (4) 通过强化证监会的管理、市场监督和执法职能，制订针对股票市场、证券协会和其它组织的，符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准则和其它国际最佳操作的治理和监管标准，以及支持中国政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努力，来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 (5) 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和重组，通过协助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改组，强化法规和监管框架，采取实质性步骤放开利率和实现资本帐户的可兑换性，来帮助中国金融部门应对入世后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9 此外，亚行正在同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公司探讨在中国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事宜。尽管有关发行的细节尚未确定，但发行人民币债券必将促进国内债券市场和证券公司的发展。并且，亚行的私营部门业务局正在积极探索参与中国金融部门改革的机会。

金融与治理方面的技术援助一览表

A. 银行业

1. 贷款 845-PRC：中国投资银行项目，金额 1 亿美元，1987 年 10 月 8 日批准。
2. 技援 905-PRC：中国投资银行项目，金额 40 万美元，1987 年 10 月 8 日批准。
3. 技援 918-PRC：中国人民银行体制建设，金额 35 万美元，1987 年 11 月 5 日批准。
4. 技援 1773-PRC：中国人民银行体制建设二期，金额 10 万美元，1992 年 10 月 30 日批准。
5. 技援 2133：中国人民银行绩效评估能力建设，金额 10 万美元，1994 年 8 月 9 日批准。
6. 技援 2249-PRC：货币统计数据升级，金额 26 万美元，1994 年 12 月 20 日批准。
7. 技援 2318-PRC：中国西南地区金融部门发展国际大会，金额 10 万美元，1995 年 4 月 6 日批准。
8. 技援 2492-PRC：中国投资银行体制建设，金额 50 万美元，1995 年 12 月 21 日批准。
9. 技援 2565-PRC：中国光大银行，金额 10 万美元，1996 年 5 月 8 日批准。
10. 技援 2626-PRC：外国银行及合资银行研究，金额 45 万美元，1996 年 8 月 16 日批准。
11. 技援 2658-PRC：中国光大银行能力建设，金额 69.1 万美元，1996 年 10 月 6 日批准。
12. 技援 2664-PRC：国家开发银行体制强化，金额 50 万美元，1996 年 10 月 16 日批准。
13. 技援 2938-PRC：全国自动化支付系统开发，金额 75 万美元，1997 年 12 月 15 日批准。
14. 技援 3098-PRC：加强银行业监督与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金额 82.5 万美元，1998 年 11 月 20 日批准。
15. 技援 3303-PRC：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机构强化，金额 80 万美元，1999 年 11 月 24 日批准。

16. 技援 3527-PRC：国家开发银行体制强化，金额60万美元，2000年10月20日批准。
17. 技援 3890-PRC：银行法律法规，金额80万美元，2002年6月25日批准。
18. 技援 4240-PRC：外国银行评级与风险管理系统，金额40万美元，2003年12月批准。
19. 技援 4349-PRC：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系统强化，金额40万美元，2004年6月18日批准。

B. 社会保障

1. 技援 1923-PRC：企业改革的社会福利与劳动力调整研究，金额 57.3 万美元，1993年8月3日批准。
2. 技援 2383-PRC：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财政政策与监管框架，金额54万美元，1995年8月25日批准。
3. 技援 3148-PRC：养老金改革，金额 240 万美元，1998年12月批准。
4. 技援 3607-PRC：对十五计划下社会保障改革的政策支持，金额 15 万美元，2000年12月21日批准。
5. 技援 3733-PRC：对社会保障改革试点项目的政策与体制支持，金额100万美元，2001年10月2日批准。
6. 技援 4201-PRC：对社会保险管理的政策与体制支持，金额70万美元，2003年10月21日批准。
7. 技援 4206-PRC：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咨询支持，金额50万美元，2003年10月27日批准。

C. 保险业

1. 技援 3302-PRC：保险行业监督管理体系的能力建设，金额70万美元，1999年11月23日批准。

D. 证券市场

1. 技援 1516-PRC：证券市场发展，金额60万美元，1991年5月27日批准。
2. 技援 1748-PRC：建立全国证券系统，金额10万美元，1992年8月19日批准。
3. 技援 1887-PRC：证券市场监督管理，金额60万美元，1993年5月17日批准。
4. 技援 2512-PRC：证券市场整合，金额60万美元，1995年12月27日批准。

5. 技援 3032-PRC：支持《证券法》立法起草工作，金额15万美元，1998年6月24日批准。
6. 技援 3304-PRC：资本市场监管体系能力建设，金额100万美元，1999年11月24日批准。

E. 小额/农村金融

1. 技援 1912-PRC：第二个中国农业银行项目准备，金额59.1万美元，1993年7月23日批准。
2. 技援 2939-PRC：农村信用社改革，金额99.7万美元，1997年12月15日批准。
3. 技援 3026-PRC：加强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金额 180 万美元，1998 年 6 月 4 日批准。
4. 贷款 1347-PRC：第二个中国农业银行项目，金额 1 亿美元，1994 年 11 月 10 日批准。
5. 技援 4430-PRC：农村金融改革与小额信贷机构发展，金额 100 万美元，2004 年 11 月 9 日批准。

F. 非银行金融机构

1. 技援 1941-PRC：非银行金融机构研究（小额技援 1993），金额24.9万美元，1993年8月23日批准。
2. 技援 2443-PRC：强化信托投资行业的监管框架（小额技援）
3. 技援 2952-PRC：公路部门公司化、租赁与证券化（1997）

G. 法律

1. 技援 3000-PRC：法律信息系统强化，金额 63 万美元，1998 年 3 月 23 日批准。
2. 技援 3279-PRC：制订经济法规，金额 140 万美元，1999 年 9 月批准。
3. 技援 3971-PRC：司法系统贯彻世贸组织规则，金额40万美元，2002年11月4日批准。
4. 技援 4237-PRC：法律与司法体系发展研究与规划支持，金额35万美元，2003年12月4日批准。
5. 技援 4529-PRC：竞争法规与政策，金额60万美元，2004年12月23日批准。

H.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1. 技援-PRC：乡镇企业发展，金额 54 万美元，1993 年 12 月 23 日批准。
2. 技援3493-PRC：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发展，金额75万美元，2000年8月30日批准。
3. 技援 3534-PRC：中小企业融资政策与机制发展，金额70万美元，2000年11月10日批准。
4. 技援 3543-PRC：民营企业发展，金额60万美元，2000年11月14日批准。
5. 技援 3930-PRC：中小企业替代融资机制发展，金额15万美元，2002年9月24日批准。
6. 技援 4350-PRC：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金额55万美元，2004年6月18日批准。

I. 治理结构与公共资源管理

1. 技援 1483-PRC：中国审计管理，金额60万美元，1991年2月21日批准。
2. 技援 1593-PRC：对财政部政策分析的支持，金额59.9万美元，1992年1月2日批准。
3. 技援 1923-PRC：公共企业改革研究，金额60万美元，1993年8月3日批准。
4. 技援 2118-PRC：省级以下财政关系研究，金额50万美元，1994年6月28日批准。
5. 技援 2186-PRC：加强海关系统的法律框架，金额58.5万美元，1994年10月18日批准。
6. 技援 2257-PRC：企业会计体系改革，金额34.5万美元，1994年12月21日批准。
7. 技援 2271-PRC：国有企业破产改革，金额59万美元，1994年12月24日批准。
8. 技援 2288-PRC：商业金融、管理与会计体制强化，金额83万美元，1995年1月12日批准。
9. 技援 2748-PRC：资不抵债国有企业重组，金额60万美元，1997年1月27日批准。
(法律总顾问办公室)
10. 技援 2924-PRC：城市财政研究，金额60万美元，1997年11月27日批准。
11. 技援 3103-PRC：政府审计系统强化，1998年11月28日批准。

12. 技援 3253-PRC：强化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政策，金额60万美元，1999年9月8日批准。
13. 技援 3713-PRC：会计行业素质建设，金额60万美元，2001年9月5日批准。
14. 技援 3806-PRC：西部地区外资利用情况研究，金额55万美元，2001年12月18日批准。
15. 技援 3933-PRC：改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与财务绩效，金额50万美元，2002年9月25日批准。
16. 技援 3979-PRC：财政管理改革，金额87.5万美元，2002年11月8日批准。
17. 技援 3980-PRC：加强公共债务管理，金额4万美元，2002年11月8日批准。
18. 技援 4365-PRC：政策改革支持，金额45万美元，2004年7月26日批准。
19. 技援 4399-PRC：农业税改革，金额50万美元，2004年11月29日批准。